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中和福朋酒店東廳)

# 目 錄

|                                 |    |
|---------------------------------|----|
| 壹、會議議程 .....                    | 1  |
| 貳、報告事項 .....                    | 3  |
| 參、承認事項 .....                    | 4  |
| 肆、討論事項 (一) .....                | 6  |
| 伍、選舉事項 .....                    | 8  |
| 陸、討論事項 (二) .....                | 9  |
| 柒、臨時動議 .....                    | 9  |
| 捌、附錄                            |    |
|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              | 10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 13 |
| 三、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 14 |
| 四、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 21 |
|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 29 |
| 六、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36 |
| 七、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 40 |
| 八、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 | 45 |
|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全文 .....        | 56 |
|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全文 .....           | 59 |
| 十一、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 66 |
| 十二、其他說明資料 .....                 | 67 |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中和福朋酒店東廳)

開會程序：

一、 報告出席股東常會代表股權總數

二、 宣布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四) 「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案報告。

(五)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五、 承認事項

(一)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

(二) 提請承認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 討論事項 (一)

(一) 「公司章程」修訂案。

(二)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四)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五)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

七、 選舉事項：選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 討論事項 (二)

(一) 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錄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12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詳如附錄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報告。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並更名為「董事會議事規範」。

二、詳如附錄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至 35 頁】

## 第四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案報告。

說明：配合法令規定，擬增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錄六。【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至 39 頁】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說明：一、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分別增加 17,783 仟元及 16,397 仟元。

三、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 23,011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011 仟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前項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清鎮會計師及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  
三、營業報告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錄一至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至 28 頁】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  
二、盈餘分配明細如下：

麗清科投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                           | 金額           |
|---------------------------|--------------|
| 期初餘額                      | 15,996,977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26,737,783   |
|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 (2,673,778)  |
| 可供分配盈餘                    | 40,060,982   |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2 元           | (10,036,800)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0,024,182   |
| 附註：                       |              |
| 本年度配發員工紅利 1,684,481 元 (註) |              |
| 本年度配發董監事酬勞 240,641 元 (註)  |              |

註：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按本年度稅後純益減除應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7%及 1%配發。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 三、本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嗣後如因本公司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 五、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 討論事項 (一)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公司章程，詳如附錄七。【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至 44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八。【請參閱本手冊第 45 至 55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將本公司 92 年 5 月 23 日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廢除並訂定新適用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詳如附錄九。【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至 58 頁】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第四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營運需要，擬將本公司 92 年 5 月 23 日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廢除並訂定新適用之「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詳如附錄十。【請參閱本手冊第 59 至 65 頁】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 第五案

#### 董事會提

案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籌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0%~15%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之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 85%~90% 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櫃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選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為符合主管機關申請上櫃(市)相關規定所需，並強化董事會結構及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擬增加獨立董事三人及監察人二人。

二、新任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自當選後即行就任至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 候選人姓名 | 學歷                      | 經歷   | 現職   | 持有股份    |
|-------|-------------------------|--|--|---------|
| 張志良   | 台灣大學<br>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部研究所碩士 | 大和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br>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第一屆、第三、四、五屆理事<br>鴻海投資管理處 副總經理 | 日本Agility Asset Advisers Inc.上席顧問<br>群光電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br>晶量半導體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br>樂陞科技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 巫貴珍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br>核心智識(股)獨立監察人<br>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br>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紀律委員會委員                   | -       |
| 陳國賢   | 淡江大學國貿系                 | 台灣中小企銀分行經理   | 無  | 100,000 |

選舉結果：

## 討論事項 (二)

### 第一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競業禁止解除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本人或其所代表之法人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當選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 附錄一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公鑒：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能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及 LED 照明燈具，未來除將積極擴大市場占有率及提昇產品品質外，亦將持續加強研發技術，推出節能產品，為全球節能減碳環保盡一份心力；本公司並持續培訓員工，加強各項管理，隨時注意市場動態，以因應未來產業及整體經濟環境變化所帶來的營運風險。

茲將101年度之經營結果及102年度之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增(減)金額   | 增(減)比率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534,990 | 469,729 | 65,261   | 14         |
| 營業成本   | 461,420 | 402,621 | 58,799   | 15         |
| 已(未)實現利益                                     | 2,936   | (3,912) | 6,848    | (175)      |
| 營業毛利   | 76,506  | 63,196  | 13,310   | 21         |
| 營業費用   | 75,814  | 69,260  | 6,554    | 9          |
| 營業利益(損失)                                     | 692     | (6,064) | 6,756    | (11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45,117  | 72,700  | (27,583) | (38)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16,649  | 6,198   | 10,451   | 169        |
| 稅前淨利   | 29,160  | 60,438  | (31,278) | (52)       |
| 所得稅費用  | 2,422   | 15,330  | (12,908) | (84)       |
| 稅後淨利   | 26,738  | 45,108  | (18,370) | (41)       |
| 本期營業狀況係營收增加，故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增加，而轉投資公司獲利減少導致稅後淨利減少。 |         |         |          |            |

(二)預算執行情形：101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 (三)財務收支狀況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增(減)金額   |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6,988     | 15,162    | (8,174)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5,588) | (122,713) | 17,125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8,980    | 128,112   | (39,132) |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因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主要係減少對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所致。
-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本年度現金增資金額減少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四)獲利能力分析比較

| 項目  | 年度 | 101 年度 | 100 年度 |
|---|----|--------|--------|
| 資產報酬率(%)  |    | 3.4    | 6.2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 4.8    | 9.4    |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0.1    | (1.3)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 5.8    | 12.7   |
| 純益率(%)  |    | 5.0    | 9.6    |
| 每股盈餘(元)   |    | 0.53   | 0.96   |
| 1.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減少：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獲利減少，導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br>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營收增加所導致。<br>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轉投資事業獲利減少，導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        |        |

(五)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研究發展狀況

- 1.並隨 LED 車燈全功能實現，強化車用各功能及新推出 LED 車用之運用。
- 2.持續配合客戶 LED 車燈開發如前後轉向燈、倒車後霧燈、晝行燈等，並研發前大燈組及電動車 LED 車用燈組。
- 3.商用 LED 照明（辦公室或商場）技術開發、專利申請及試作。
- 4.針對中國及亞洲各國之重工業廠房室內、戶外照明市場需求，開發 LED 節能燈具。

二、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提高 LED 汽車產品及照明市場占有率，配合工程案提供節能燈具，並提昇知名度。
- 2.緊密結合客戶需求，創造雙贏榮景。
- 3.持續提昇公司治理績效，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二)主要產品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含合併子公司)主要產品為 LED 汽車燈具模組，依據各車燈客戶所擬訂之汽車銷售量預測推算，本年度 LED 汽車燈具模組銷售數量可望達到 535 萬個/單位，較上年度成長 22%。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行銷策略

- (1)提供客製化服務，爭取客戶認同，以提昇實績。
- (2)洞燭市場先機，深耕客戶關係。
- (3)專注本業技能，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生產策略

- (1)落實品質要求，提高生產良率。
- (2)持續優化生產製程，提高生產效率。
- (3)E 化物控，精簡人力，提高產品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將以 LED 汽車燈具為主軸作為穩定發展基礎，並以 LED 特殊照明燈具為另一重要發展產品，所有產品均以節能減碳為核心目標，為地球環保盡一份心力。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投入車用 LED 領域已七年有餘，自成立的麗清汽車科技(上海)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廠」)以來，均為本公司帶來獲利，中國大陸汽車市場近年來配合汽車補助政策而造成之熱銷情形，中國大陸已為全球最大汽車銷售市場，本公司深耕的 LED 汽車尾燈產品，亦成功量產多種車款之尾燈模組，例如中國熱銷車種 " 通用汽車新凱越 / 新君悅 LED 尾燈 "，即為上海廠所設計與生產；而一〇一年所量產之 " 大眾汽車 Passat LED 晝行燈 "，亦為本公司主力產品，目前中國大陸汽車使用 LED 照明模組占乘用車總數量比率僅 30% 以下，未來成長空間仍非常大，而汽車市場之供應鏈較為封閉，且法規要求非常嚴格，產品設計及驗證測試期間長，故相對進入此產業之門檻亦較一般產業為高，本公司將持續積極研發 LED 車用相關產品並擴大市佔率，在產品品質及銷售數量上以保持領先地位。

最後，在此誠摯地感謝股東的大力支持及同仁們的努力不懈。我們將會全力以赴，為公司獲取最大利益。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鑾辰



附錄二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吳榮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附錄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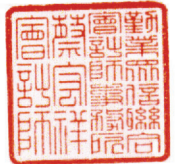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 清 鎮

會計師 蔡 宏 祥

楊清鎮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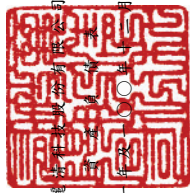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代 碼  | 資 產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代 碼  |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 金 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     |
| 1100 | 現金(附註四)                        | \$ 50,921    | 5   | \$ 60,541    | 7   | 2100 | 流動負債   |              |     |
| 1120 | 應收票據(附註三)                      | 2,903        | -   | 5,006        | 1   | 2110 | 短期借款(附註九及十八)   | \$ 331,377   | 33  |
| 1140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〇年9月30日後之淨額(附註五) |              |     |              |     | 2120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及十八)   | 19,971       | 2   |
|      |                                |              |     |              |     | 2140 | 應付票據   | 21           | -   |
| 115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十七)               | 20,570       | 2   | 26,241       | 3   | 2150 | 應付帳款   | 61,291       | 6   |
| 1180 |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及十七)                  | 184,607      | 18  | 174,662      | 19  | 2170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 710          | -   |
| 120X | 存貨(附註五)                        | 173,861      | 17  | 84,271       | 9   | 2270 | 應付費用(附註十七)   | 20,075       | 2   |
| 1260 | 預付款項                           | 3,473        | 1   | 2,435        | 7   | 2280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1,021        | -   |
| 1286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三)               | 3,319        | 1   | 1,344        | -   | 21XX | 其他流動負債   | 2,935        | -   |
| 1291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 75,032       | 8   | 68,111       | 7   |      | 流動負債合計   | 437,401      | 43  |
| 1298 | 其他流動資產                         | 2,365        | -   | 1,431        | -   |      | 長期負債   |              |     |
| 11XX | 流動資產合計                         | 547,263      | 54  | 487,680      | 53  | 2420 |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   | 1,502        | -   |
| 1480 | 長期投資                           |              |     |              |     |      | 其他負債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     |              |     | 2881 | 遞延貸項   | 3,021        | -   |
| 142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 449,441      | 44  | 414,054      | 45  |      | 負債合計   | 441,924      | 43  |
| 14XX | 長期投資合計                         | 449,441      | 44  | 417,918      | 45  |      |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              |     |
|      | 固定資產(附註八)                      |              |     |              |     | 3110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5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 50,184仟股,一〇一〇年47,500仟股 | 501,840      | 49  |
|      | 成 本                            |              |     |              |     |      | 資本公積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29,656       | 3   | 27,466       | 3   |      | 發行股票溢價   | 15,412       | 2   |
| 1537 | 模 具 設 備                        | 17,202       | 2   | 50,274       | 5   |      | 其 他  | 89           | -   |
| 1551 | 運輸設備                           | 1,803        | 1   | 1,803        | -   |      | 資本公積合計   | 15,501       | 2   |
| 1561 | 辦公設備                           | 7,269        | 1   | 7,269        | 1   |      | 保留盈餘   |              |     |
| 1631 | 租賃改良                           | 4,461        | -   | 4,184        | 1   |      | 法定盈餘公積   | 4,511        | 1   |
| 1681 | 其他設備                           | 816          | -   | 816          | -   |      | 未分配盈餘  | 42,735       | 4   |
| 15X1 | 成本合計                           | 61,207       | 6   | 91,812       | 10  |      | 保留盈餘合計   | 47,246       | 5   |
| 15X9 | 減:累計折舊                         | (42,474)     | (4) | (48,634)     | (5)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9,707        | 1   |
| 1599 | 累計減損                           | (13,771)     | (1) | (39,541)     | (5) |      | 股東權益合計   | 574,294      | 57  |
| 15XX | 固定資產—淨額                        | 4,962        | 1   | 3,637        | -   |      |  |              |     |
|      | 無形資產                           |              |     |              |     |      |  |              |     |
| 1750 | 電腦軟體—淨額                        | 1,252        | -   | 715          | -   |      |  |              |     |
| 1770 |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二)                    | 1,721        | -   | 1,675        | -   |      |  |              |     |
| 17XX | 無形資產合計                         | 2,973        | -   | 2,390        | -   |      |  |              |     |
| 1820 | 其他資產                           | 965          | -   | 965          | -   |      |  |              |     |
| 1860 | 存出保證金                          | 10,614       | 1   | 12,280       | 2   |      |  |              |     |
| 18XX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              |              |     |              |     |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11,579       | 1   | 13,245       | 2   |      |  |              |     |
| 1XXX | 資 產 總 計                        | \$ 1,016,218 | 100 | \$ 924,870   | 100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1,016,218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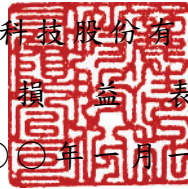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翠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一〇一年度          |           |           | 一〇〇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4110          | \$ 538,342     |           | 101       | \$ 475,627       |            | 101          |
| 4170          |                | 3,330     | 1         |                  | 5,467      | 1            |
| 4190          |                | <u>22</u> | -         |                  | <u>431</u> | -            |
| 4000          | 534,990        |           | 100       | 469,729          |            | 100          |
| 5110          | <u>461,420</u> |           | <u>86</u> | <u>402,621</u>   |            | <u>86</u>    |
| 5910          | 73,570         |           | 14        | 67,108           |            | 14           |
| 5920          | 31,404         |           | 6         | 17,267           |            | 3            |
| 5930          | <u>34,340</u>  |           | <u>6</u>  | <u>13,355</u>    |            | <u>3</u>     |
| 5900          | <u>76,506</u>  |           | <u>14</u> | <u>63,196</u>    |            | <u>14</u>    |
|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七) |                |           |           |                  |            |              |
| 6100          | 17,650         |           | 3         | 13,985           |            | 3            |
| 6200          | 35,275         |           | 7         | 29,745           |            | 6            |
| 6300          | <u>22,889</u>  |           | <u>4</u>  | <u>25,530</u>    |            | <u>6</u>     |
| 6000          | <u>75,814</u>  |           | <u>14</u> | <u>69,260</u>    |            | <u>15</u>    |
| 6900          | <u>692</u>     |           | -         | ( <u>6,064</u> ) |            | ( <u>1</u> )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 7110          | 196            |           | -         | 142              |            | -            |
| 7121          | 37,780         |           | 7         | 53,751           |            | 11           |
| 7122          | -              |           | -         | 28               |            | -            |
| 7130          | 792            |           | -         | 448              |            | -            |
| 7140          | 141            |           | -         | 377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一〇一年度        |                  |                | 一〇〇年度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7160 | \$           | -                | -              | \$             | 7,633            | 2         |
| 7250 |              | 375              | -              |                | -                | -         |
| 7270 |              | 5,100            | 1              |                | 4,050            | 1         |
| 7310 |              | -                | -              |                | 18               | -         |
| 7480 |              | 733              | -              |                | 6,253            | 1         |
| 7100 |              | <u>45,117</u>    | <u>8</u>       |                | <u>72,700</u>    | <u>15</u>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7510 |              | 7,229            | 1              |                | 6,163            | 1         |
| 7530 |              | -                | -              |                | 7                | -         |
| 7560 |              | 8,420            | 2              |                | -                | -         |
| 7630 |              | 1,000            | -              |                | -                | -         |
| 7880 |              | -                | -              |                | 28               | -         |
| 7500 |              | <u>16,649</u>    | <u>3</u>       |                | <u>6,198</u>     | <u>1</u>  |
| 7900 | 稅前利益         | 29,160           | 5              |                | 60,438           | 13        |
| 8110 |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三) | <u>2,422</u>     | <u>-</u>       |                | <u>15,330</u>    | <u>3</u>  |
| 9600 | 純 益          | <u>\$ 26,738</u> | <u>5</u>       |                | <u>\$ 45,108</u> | <u>10</u> |
| 代碼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      |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u>\$ 0.58</u>   | <u>\$ 0.53</u> | <u>\$ 1.28</u> | <u>\$ 0.96</u>   |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u>\$ 0.58</u>   | <u>\$ 0.53</u> | <u>\$ 1.28</u> | <u>\$ 0.95</u>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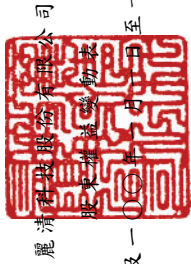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鑿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 |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合計        | 換算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溢價          | 其他        | 法定盈餘公積             | 盈餘        |               |           |           |            |
| 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15,906 | (\$ 15,906)   | \$ 15,906 | 6         | \$ 413,646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177       | -                  | -         | -             | -         | -         | 177        |
| 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二日現金增資—按每股15元溢價發行 | 45,454      | ( 88)     | -                  | -         | -             | -         | -         | 68,18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 15,906) | -                  | 15,906    | 15,906        | -         | -         | -          |
|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45,108    | 45,108        | -         | -         | 45,108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23,005    | 23,005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000     | 6,910     | 89                 | 45,108    | 45,108        | 45,108    | 23,011    | 550,118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4,511     | ( 4,511)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 -         | ( 14,760)     | ( 14,760) | -         | ( 14,760)  |
| 現金股利—每股0.3元               | -           | -         | -                  | -         | ( 9,840)      | ( 9,840)  | -         | ( 9,840)   |
|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 9,840       | -         |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                  | -         | -             | -         | -         | 2          |
| 一〇一一年二月三日現金增資—按每股15元溢價發行  | 17,000      | ( 2)      | 8,500              | -         | -             | -         | -         | 25,500     |
| 一〇一一年度純益                  | -           | -         | -                  | 26,738    | 26,738        | 26,738    | -         | 26,738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13,304) | ( 13,304)  |
|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01,840  | \$ 15,412 | \$ 89              | \$ 4,511  | \$ 42,735     | \$ 47,246 | \$ 9,707  | \$ 574,294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美秀



董事長：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掣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七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純益                | \$ 26,738    | \$ 45,108     |
| 折舊                | 2,506        | 3,737         |
| 攤銷                | 679          | 577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            | 177           |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792)       | ( 441)        |
| 處分投資淨益            | ( 141)       | ( 377)        |
| 金融商品減損損失          | 1,000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 ( 37,780)    | ( 53,751)     |
| 遞延所得稅             | 2,416        | 15,330        |
| 其他                | -            | 316           |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b> |              |               |
| 應收票據              | 2,103        | 2,491         |
| 應收帳款              | 5,671        | 17,018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9,945)     | ( 54,71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2,835)     | ( 788)        |
| 存貨                | 32,062       | 11,590        |
| 預付款項              | ( 1,038)     | ( 1,148)      |
| 其他流動資產            | ( 934)       | 1,527         |
| 預付退休金             | ( 46)        | ( 69)         |
| 應付票據              | 13           | ( 6)          |
| 應付帳款              | ( 6,358)     | 15,68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1,732)     | 2,295         |
| 應付費用              | ( 2,148)     | 7,245         |
| 其他流動負債            | 483          | ( 312)        |
| 遞延貸項              | ( 2,936)     | 3,670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6,988</u> | <u>15,162</u> |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 ( 98,320)    | 22,646        |
| 應收關係人資金融通款減少      | 10,587       | -             |
| 其他應收關係人代購及代墊款減少   | 978          | 7,885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5        | 4,113         |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3,636)    | ( 142,799)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一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857)          | (\$ 222)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792               | 638               |
| 購買電腦軟體              | ( 1,216)          | ( 209)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6,921)          | ( 14,842)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u>-</u>          | <u>77</u>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 105,588)</u> | <u>( 122,713)</u>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淨增加             | 79,157            | 55,897            |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 14)             | 19,985            |
| 償還長期借款              | ( 903)            | ( 15,952)         |
| 現金增資                | 25,500            | 68,182            |
| 發放現金股利              | <u>( 14,760)</u>  | <u>-</u>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88,980</u>     | <u>128,112</u>    |
| 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 9,620)          | 20,561            |
| 年初現金餘額              | <u>60,541</u>     | <u>39,980</u>     |
| 年底現金餘額              | <u>\$ 50,921</u>  | <u>\$ 60,541</u>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u>\$ 7,516</u>   | <u>\$ 5,932</u>   |
| 支付所得稅               | <u>\$ 6</u>       | <u>\$ -</u>       |
| 同時影響現金與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2,467          | \$ 222            |
|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u>( 1,610)</u>   | <u>-</u>          |
|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u>\$ 857</u>     | <u>\$ 222</u>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u>\$ 1,364</u>   | <u>\$ -</u>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 附錄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麗清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資產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1100 | 流動資產   |              |       |              |       |              |     |
| 1310 | 現金(附註四)  | \$ 142,108   | 11    | \$ 140,393   | 12    | \$ 360,400   | 28  |
| 1120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8,833       | 3     | 19,971       | 2   |
| 1140 | 應收票據(附註三)  | 68,696       | 5     | 50,759       | 4     | 21           | -   |
| 1150 |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一〇一〇年3,788仟元之淨額(附註三及十九)                       | 331,824      | 26    | 262,836      | 23    | 186,109      | 15  |
| 1200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及十八)   | 73,169       | 6     | 78,547       | 7     | 64,183       | 5   |
| 1260 | 存貨(附註六)  | 236,822      | 18    | 278,908      | 25    | 4,280        | -   |
| 1286 | 預付款項   | 11,704       | 1     | 19,898       | 2     | 38,217       | 3   |
| 1291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十四)   | 7,147        | 1     | 6,335        | 1     | 1,593        | -   |
| 1298 |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九)   | 75,032       | 6     | 68,111       | 6     | 1,021        | -   |
| 11XX | 其他流動資產   | 15,780       | 1     | 22,871       | 2     | 25,073       | 2   |
|      | 流動資產合計   | 962,282      | 75    | 957,491      | 85    | 700,868      | 55  |
| 1481 | 長期投資   |              |       |              |       |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 -            | -     | 3,864        | -     | 1,502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 流動負債   |              |       |              |       |              |     |
|      | 短期借款(附註十及十九)   |              |       |              |       |              |     |
|      | 應付短期票據(附註十一及十九)  |              |       |              |       |              |     |
|      | 應付票據   |              |       |              |       |              |     |
|      | 應付帳款   |              |       |              |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   |              |       |              |       |              |     |
|      | 應付所得稅  |              |       |              |       |              |     |
|      | 預收貨款   |              |       |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              |     |
|      |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     |
|      |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 長期負債   |              |       |              |       |              |     |
|      |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              |       |              |       |              |     |
|      | 負債合計   |              |       |              |       |              |     |
|      |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              |       |              |       |              |     |
|      |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9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〇年50,184仟股,一〇一〇年47,500仟股 |              |       |              |       |              |     |
|      | 資本公積   |              |       |              |       |              |     |
|      | 發行股票溢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資本公積合計   |              |       |              |       |              |     |
|      | 保留盈餘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 保留盈餘合計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       |              |       |              |     |
| 1531 | 機器設備   | 155,471      | 12    | 140,666      | 13    | 501,840      | 39  |
| 1537 | 器具設備   | 44,527       | 4     | 76,156       | 7     | 15,412       | 1   |
| 1551 | 運輸設備   | 3,503        | -     | 4,246        | -     | 89           | -   |
| 1631 | 辦公設備   | 16,200       | 1     | 15,372       | 1     | 15,501       | 1   |
| 1681 | 租賃改良   | 37,192       | 3     | 4,310        | 1     | -            | -   |
| 15X1 | 其他設備   | 71,323       | 6     | 57,777       | 5     | 4,511        | 1   |
| 15X9 | 成本合計   | 328,216      | 26    | 298,527      | 27    | 42,735       | 3   |
| 1599 | 減：累計折舊   | ( 146,716)   | ( 11) | ( 134,440)   | ( 12) | 47,246       | 4   |
| 1672 | 累計減損   | ( 19,698)    | ( 2)  | ( 39,541)    | ( 4)  | 9,707        | 1   |
| 15XX | 預付設備款  | 126,804      | 10    | 9,376        | 1     | 574,294      | 45  |
|      | 固定資產—淨額  | 288,606      | 23    | 133,922      | 12    | -            | -   |
| 1750 | 無形資產   |              |       |              |       |              |     |
| 1760 | 電腦軟體—淨額  | 2,639        | -     | 1,745        | -     | -            | -   |
| 1770 | 商譽   | 3,002        | 1     | 3,122        | 1     | -            | -   |
| 1780 | 預付退休金(附註十三)  | 1,721        | -     | 1,675        | -     | -            | -   |
| 17XX | 其他無形資產   | 1,393        | -     | 1,932        | -     | -            | -   |
|      | 無形資產合計   | 8,755        | 1     | 8,474        | 1     | -            | -   |
| 1800 | 其他資產   |              |       |              |       |              |     |
| 1820 |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九)   | 3,955        | -     | 4,728        | 1     | -            | -   |
| 1830 | 存出保證金  | 1,907        | -     | 3,356        | -     | -            | -   |
| 1860 | 遞延費用—淨額  | 25           | -     | 437          | -     | -            | -   |
| 1887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四)  | 10,614       | 1     | 12,280       | 1     | -            | -   |
| 18XX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九)  | 520          | -     | 317          | -     | -            | -   |
|      | 其他資產合計   | 17,021       | 1     | 21,118       | 2     | -            | -   |
| 1XXX | 資產總計   | \$ 1,276,664 | 100   | \$ 1,124,869 | 100   | \$ 1,124,869 | 100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登辰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代碼            | 一〇一年度           |           | 一〇〇年度       |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 營業收入          |                 |           |             |           |     |
| 4110          | \$1,217,602     | 99        | \$1,032,380 | 100       |     |
| 4170          | 3,330           | -         | 5,479       | -         |     |
| 4190          | 22              | -         | 431         | -         |     |
| 4100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八）    | 1,214,250 | 99          | 1,026,470 | 100 |
| 4800          | 其他營業收入          | 12,449    | 1           | 1,882     | -   |
| 4000          | 營業收入合計          | 1,226,699 | 100         | 1,028,352 | 100 |
| 營業成本          |                 |           |             |           |     |
| 5110          | 銷貨成本（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 943,557   | 77          | 795,788   | 78  |
| 5800          | 其他營業成本          | 4,387     | -           | 259       | -   |
| 5000          | 營業成本合計          | 947,944   | 77          | 796,047   | 78  |
| 5910          | 營業毛利            | 278,755   | 23          | 232,305   | 22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十八） |                 |           |             |           |     |
| 6100          | 推銷費用            | 65,421    | 5           | 60,533    | 6   |
| 6200          | 管理及總務費用         | 91,736    | 8           | 72,133    | 7   |
| 6300          | 研究發展費用          | 59,025    | 5           | 52,859    | 5   |
| 6000          | 營業費用合計          | 216,182   | 18          | 185,525   | 18  |
| 6900          | 營業利益            | 62,573    | 5           | 46,780    | 4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717       | -           | 480       | -   |
| 7120          | 股利收入            | -         | -           | 28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79     | -           | 467       | -   |
| 7140          | 處分投資淨益          | 141       | -           | 377       | -   |
| 7160          | 兌換淨益            | -         | -           | 17,291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 代碼   |               | 一〇一一年度 |               |          | 一〇〇年年度           |          |             |    |             |
|------|---------------|--------|---------------|----------|------------------|----------|-------------|----|-------------|
|      |               | 金      | 額             | %        | 金                | 額        | %           |    |             |
| 7250 | 壞帳轉回利益        | \$     | 375           | -        | \$               | -        | -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淨益(附註五) |        | 149           | -        | 309              | -        | -           |    |             |
| 7480 | 什項收入(附註十八)    |        | <u>2,747</u>  | -        | <u>12,733</u>    | <u>1</u> |             |    |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        | <u>5,208</u>  | -        | <u>31,685</u>    | <u>3</u> |             |    |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          |        | 8,103         | 1        | 7,963            | 1        |             |    |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531           | -        | 196              | -        |             |    |             |
| 7560 | 兌換淨損          |        | 7,024         | 1        | -                | -        |             |    |             |
| 7630 | 減損損失          |        | 7,010         | -        | -                | -        |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 <u>4,022</u>  | -        | <u>2,140</u>     | -        |             |    |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 <u>26,690</u> | <u>2</u> | <u>10,299</u>    | <u>1</u> |             |    |             |
| 7900 | 稅前利益          |        | 41,091        | 3        | 68,166           | 6        |             |    |             |
| 8110 | 所得稅費用(附註十四)   |        | <u>14,353</u> | <u>1</u> | <u>23,058</u>    | <u>2</u> |             |    |             |
| 9600 | 合併總純益         | \$     | <u>26,738</u> | <u>2</u> | \$ <u>45,108</u> | <u>4</u> |             |    |             |
| 代碼   |               | 稅      | 前             | 稅        | 後                | 稅        | 前           | 稅  | 後           |
|      |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        |               |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        | \$     | <u>0.58</u>   | \$       | <u>0.53</u>      | \$       | <u>1.28</u> | \$ | <u>0.96</u>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        | \$     | <u>0.58</u>   | \$       | <u>0.53</u>      | \$       | <u>1.28</u> | \$ | <u>0.95</u> |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                            | 普通股本       |           |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五) |           |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五) |               | 合計        | 累計調整數    | 換算         | 股東權益合計     |
|----------------------------|------------|-----------|-------------|-----------|--------------------|---------------|-----------|----------|------------|------------|
|                            | (附註十五)     | 發行股票溢價    | 其他          | 其         | 法定盈餘公積             |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           |          |            |            |
|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 429,546 | \$ -      | \$ -        | \$ -      | \$ -               | \$ -          | \$ 15,906 | \$ -     | 6          | \$ 413,646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177         | 177       | -                  | -             | -         | -        | -          | 177        |
| 一〇〇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現金增資一按每股15元溢價發行 | 45,454     | 22,816    | (88)        | 22,728    | -                  | -             | -         | -        | -          | 68,182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 (15,906)  | -           | (15,906)  | -                  | 15,906        | 15,906    | -        | -          | -          |
| 一〇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                  | 45,108        | 45,108    | -        | -          | 45,108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23,005   | -          | 23,005     |
|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5,000    | 6,910     | 89          | 6,999     | -                  | 45,108        | 45,108    | 23,011   | 550,118    |            |
|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4,511              | (4,511)       | -         | -        | -          | -          |
| 法定公積                       | -          | -         | -           | -         | -                  | (14,760)      | (14,760)  | -        | (14,760)   | -          |
| 現金股利一每股0.3元                | -          | -         | -           | -         | -                  | (9,840)       | (9,840)   | -        | (9,840)    | -          |
| 股票股利一每股0.2元                | 9,840      | -         | -           | -         | -                  | -             | -         | -        | -          | -          |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         | 2           | 2         | -                  | -             | -         | -        | -          | 2          |
| 一〇一年二月三日現金增資一按每股15元溢價發行    | 17,000     | 8,502     | (2)         | 8,500     | -                  | -             | -         | -        | -          | 25,500     |
|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 -           | -         | -                  | 26,738        | 26,738    | -        | -          | 26,738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13,304) | (13,304)   | (13,304)   |
|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501,840 | \$ 15,412 | \$ 89       | \$ 15,501 | \$ 4,511           | \$ 42,735     | \$ 47,246 | \$ 9,707 | \$ 574,294 |            |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李墾辰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一〇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合併總純益             | \$ 26,738     | \$ 45,108    |
| 折舊                | 27,032        | 22,102       |
| 攤銷                | 1,736         | 3,595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             | 177          |
|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 ( 548)        | ( 271)       |
| 減損損失              | 7,010         | -            |
| 處分投資淨益            | ( 141)        | ( 377)       |
| 遞延所得稅             | 3,405         | 13,502       |
| 其他                | -             | 316          |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               |              |
| 應收票據              | ( 19,999)     | ( 39,998)    |
|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 42,194       |
| 應收帳款              | ( 68,736)     | ( 95,613)    |
|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948         | ( 32,132)    |
| 存貨                | 46,637        | ( 54,557)    |
| 預付款項              | 9,349         | ( 10,376)    |
| 其他流動資產            | 7,107         | ( 14,380)    |
| 預付退休金             | ( 46)         | ( 69)        |
| 應付票據              | 13            | ( 6)         |
| 應付帳款              | ( 10,898)     | 77,520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3,267        | 34,593       |
| 應付所得稅             | ( 143)        | 4,195        |
| 應付費用              | ( 7,822)      | 16,781       |
| 預收貨款              | 1,003         | ( 5,465)     |
| 其他流動負債            | 1,272         | 1,027        |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u>52,186</u> | <u>7,866</u>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28,829)    |
|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價款                | 28,367        | -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005         | 4,113        |

(接次頁)

(承前頁)

|                     | 一〇一一年度     | 一〇〇年度       |
|---------------------|------------|-------------|
|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 -       | (\$ 12,809) |
| 取得控制能力日子公司之現金       | -          | 4,993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77,064) | ( 70,406)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496      | 991         |
| 購買電腦軟體              | ( 1,776)   | ( 749)      |
| 受限制資產增加             | ( 7,125)   | ( 14,846)   |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1,376      | ( 1,315)    |
| 遞延費用增加              | ( 30)      | -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150,751) | ( 118,857)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短期借款淨增加             | 99,639     | 49,524      |
| 應付短期票券淨增加(減少)       | ( 14)      | 19,985      |
| 償還長期借款              | ( 903)     | ( 15,952)   |
| 現金增資                | 25,500     | 68,182      |
| 發放現金股利              | ( 14,760)  | -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9,462    | 121,739     |
| 匯率影響數               | ( 9,182)   | 9,439       |
| 現金淨增加數              | 1,715      | 20,187      |
| 年初現金餘額              | 140,393    | 120,206     |
| 年底現金餘額              | \$ 142,108 | \$ 140,393  |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支付利息                | \$ 8,390   | \$ 7,761    |
| 支付所得稅               | \$ 10,925  | \$ 5,560    |
| 同時影響現金與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 194,724 | \$ 70,406   |
| 減：年底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 ( 17,660)  | -           |
|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付數         | \$ 177,064 | \$ 70,406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            |             |
|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 1,364   | \$ -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       | \$ 1,794    |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四月十八日取得對子公司盎然科技有限公司及綠益(廣州)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之控制能力(參閱附註一),取得控制能力日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如下:

|                 | 單位:新台幣仟元        |
|-----------------|-----------------|
| 現金              | \$ 4,993        |
| 應收帳款            | 1,697           |
| 存貨              | 73              |
| 其他流動資產          | 249             |
| 固定資產            | 2,903           |
| 商譽              | 2,992           |
| 其他無形資產          | 2,315           |
| 遞延費用            | 965             |
| 應付帳款            | ( 529)          |
| 其他流動負債          | ( 2,849)        |
|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價款      | 12,809          |
| 減:取得控制能力日子公司之現金 | ( 4,993)        |
| 淨支付現金           | <u>\$ 7,816</u>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美秀



經理人:劉美秀



會計主管:李鑒辰



##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 <p>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 <p>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之<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 <p>為強化公司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及強化公司治理。</p>                |
|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p> | <p>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
|--|--|---------------|
| <p>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依本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u></p> | <p>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p>  |               |
|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三</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致</u>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u>二</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               |
|---|--|---------------|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p> |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p> | <p>配合法令修訂</p> |
|---|--|---------------|

##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

### 第一條 (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如有過半數之出席董事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 第十二條 (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議事錄)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

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稽核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七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u>並</u>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p>  |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u>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u>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p>  | <p>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u>其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u></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br/>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 <p>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br/>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br/><u>本公司得依董事會之決議，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公開發行程序；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者，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br/><u>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u></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 <u>179 條</u>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 <p>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 <u>另有</u> 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                  |
|--|---|------------------|
|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 <p>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u>單</u>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p>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u>郵件 (E-MAIL)</u>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 <p>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u>方式</u>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p> | <p>配合公司治理需要。</p> |
|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br/>.....<br/>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p>   | <p>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br/>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br/>.....<br/><u>第十六次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u></p>   | <p>增定修訂日期。</p>   |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並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玖億元，共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平支給議定。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票選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程序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勢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應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經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或居所。

##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如尚有盈餘，再進行分派如下：

- (一)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紅利。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餘額得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盈餘之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期，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後，決定公司擬分配之股利；股利發放原則採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之平衡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擬分配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五條 刪除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第廿七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訂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美秀

## 附錄八



###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 原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 <p>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融資限額及期限係依第九條規定辦理。</u></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五條 淨值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 <p>第五條 淨值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六條 母子公司之認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 <p>第六條 母子公司之認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七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 <p>第七條 公告申報之定義及日期認定</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u></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           |
|---|--|-----------|
|   | <u>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           |
| <p>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u>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p>第八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u>除性質係由逾期應收帳款產生之資金貸與者可於最近期之董事會提出追認決議外，其餘情形</u>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
| <p>第九條 資金貸與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p>             | <p>第九條 資金貸與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三、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p>  | 配合公司治理需要。 |



|  |  |                |
|--|--|----------------|
| <p>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十</u>。</p>  | <p>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四十</u>，<u>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其還款期限為一年；資金貸與之性質係由逾期應收帳款產生者，其逾期之應收帳款收款期限則視資金狀況而定。</u></p>  |                |
|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u>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p>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p> <p>本公司應<u>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第十三條 會計處理</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                |
|--|--|----------------|
| <p>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p> <p>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p> | <p>第二十條 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p> <p>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p> <p>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p> <p>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p> <p>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p> <p>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   |                |
|--|---|----------------|
| <p>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其執行續後管控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p>   | <p>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p> <p>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其執行續後管控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                |
| <p>第二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p>第二十三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u>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   |                |
|--|---|----------------|
|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                |
| <p>第二十四條 會計處理<br/>本公司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第二十四條 會計處理<br/>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p>配合法令修改。</p> |

##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背書保證內容

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第五條：淨值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 第六條：母、子公司之認定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二章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第八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九條：資金貸與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 一、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三、本公司依第八條第二項辦理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之貸與，以短期融通為原則，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借款人已償還之借款，如需續借，應另行向本公司重新申請。

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單位應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利率不得低於借款當日銀行短期放款利率。

### 第十一條：資金貸與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經辦人員應瞭解、分析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作成徵信及風險評估報告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並辦妥擔保手續後撥款。

### 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經辦人員並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三章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一、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保證額度如下：

(一)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惟以該被保證公司之淨值為限。

(三)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訂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以上所規定背書保證限額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就超過上述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超限部份，對公司因超限而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

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三、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 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
-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約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 八、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單位應對其執行續後管控措施，如有債權逾期或發生損失之虞時，應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以保障公司權益。

#### **第二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有關票據、公司印信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授權董事長指派，變更時亦同。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

####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如子公司設於國外者，其背書保證用印，採當地登記之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

####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



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四條：會計處理**

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六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懲處**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辦法予以處罰。

**第二十八條：修訂程序**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錄九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三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四條 本公司如設立獨立董事，其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辦法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如設立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如設立獨立董事，須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四、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七)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麗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 一、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8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1,840,00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184,000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018,4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501,840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僅監察人持有股數，未達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 職稱        | 姓名                       | 選任日期      | 任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 目前持有股數           |               |
|-----------|--------------------------|-----------|----|------------------|---------------|------------------|---------------|
|           |                          |           |    | 持股數              | 比例            | 持股數              | 比例            |
| 董事長       | 劉美秀                      | 101.04.16 | 3年 | 3,132,965        | 6.37%         | 3,655,624        | 7.28%         |
| 董事        | 吳俊佶                      | 101.04.16 | 3年 | 800,000          | 1.63%         | 816,000          | 1.63%         |
| 董事        | 福華電子(股)<br>公司代表人：<br>許孟祺 | 101.04.16 | 3年 | 5,001,398        | 10.17%        | 5,129,425        | 10.22%        |
| 董事        | 福華電子(股)<br>公司代表人：<br>陳建谷 | 101.04.16 | 3年 | 5,001,398        | 10.17%        | 5,129,425        | 10.22%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                          |           |    | <b>8,934,363</b> | <b>18.17%</b> | <b>9,601,049</b> | <b>19.13%</b> |
| 監察人       | 吳榮生                      | 101.04.16 | 3年 | 400,000          | 0.81%         | 408,000          | 0.81%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                          |           |    | <b>400,000</b>   | <b>0.81%</b>  | <b>408,000</b>   | <b>0.81%</b>  |

說明一：董事長張鍾潛於102年1月14日辭任

說明二：監察人袁祝平於101年8月20日辭任

## 附錄十二

###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102年3月14日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情形如下：

| 分配項目  | 董事會擬議<br>配發金額(A) | 認列費用年<br>度估列金額<br>(B) | 差異金額<br>(A)-(B) | 差異原因及<br>處理情形 |
|-------|------------------|-----------------------|-----------------|---------------|
| 員工紅利  | 1,684,481        | 1,684,481             | 0               | 無             |
| 董監事酬勞 | 240,641          | 240,641               | 0               | 無             |

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1、依公司法172 條之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2、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2年4月19日至102年4月29日下午4點止，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